

药店老板强暴打工女子 辩称“你情我愿”遭严惩

□北京霆盛律师事务所 贾霆

窗外，暴雨倾盆；室内，一对男女在床上翻滚。

强奸抑或自愿？检察官有疑问，辩护人辩称，而嫌犯除了

到案时曾承认强奸外，一概称当时属于“半推半就”，应当认定

为你情我愿。

在目前的刑事诉讼制度中，作为被害人的代理律师，不但要

和被告人的辩护律师交锋，而且往往不受公诉方的待见。

但为了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，律师也必须知难而上。

女子上门咨询 自称遭到性侵

多年前的一天下午，一个年轻的女子来到律所指名要找我，一脸羞涩无助的表情。

当我问起找我的目的时，她忽然变得十分紧张，几度欲言又止。支支吾吾了半天，她才稳定下来自己的情绪，开始从她的个人情况谈起。

她说她叫风铃，住在北京的郊区。自幼家境贫寒，生活环境造就了她懦弱、委曲求全的性格。年初她到一家新开的药店应聘，成了那里唯一一名员工。

上班之初，因为她工作勤奋、做事谨慎，老板夫妇对她还算不错。半年后，老板的妻子怀孕回老家生孩子去了。从那时起，她就开始感到背后总有一双色迷迷的眼睛在盯着自己。有心辞掉这份工作吧，可一想到自己文化水品不高，又没有一技之长，找份理想的工作实在不易。于是她想：只要我自己行得端、坐得正，不怕他心怀不轨，而且也没准是自己多心了呢。

2010 年 8 月下旬的一天，天气特别闷热。中午的时候，一场大雨倾盆而至。店里没有客人，风铃百无聊赖地趴在柜台上看手机。大约 3 点钟时，在里屋睡觉的老板汪金龙皱着眉头走了出来，说自己的后背很痛，风铃就从货架上拿了一瓶红花油让他自己涂抹一下。

过了一会儿，汪金龙在里边喊风铃，说自己够不到后背，让风铃过去帮一下忙。风铃没多想就进去了，这时，汪金龙已经把上衣脱了，光着后背在床上趴着。帮他抹完药水后汪金龙又说：你帮我再揉一下吧，真的好痛。于是，风铃就给他揉了几下。趁这个机会，汪金龙突然一把将风铃扑到床上……

**警察出警迅速
查获相关物证**

遭到强暴的风铃仿佛觉得整个天都塌了下来，更让她无法忍受的是，汪金龙事后竟跟没事人一样把她晾在一边，悠闲地地上网跟妻子聊天了。

风铃越想越气愤，心底的怒火终于爆发了。她质问汪金龙为什么欺负她？没想到汪一脸不屑，说玩了就玩了，你想怎么样？风铃说，

我的清白被你玷污了，你要给我一个说法。汪说，好吧，给你三千块钱怎样？风铃一听这话就更生气了：什么？给钱？你把我看成什么人了？汪说，那你想怎样解决？开个价吧。

风铃一时不知道该怎样惩罚这个无耻的家伙，她说了一个她觉得汪金龙肯定无法承受的数字：你得赔偿我二十万元！汪说，能不能少点？风铃咬着牙说：不行，少一分也不行！汪金龙不屑一顾地说了句“随你便”，就不再管风铃了。

此时冷静下来的风铃想到，应该马上报警，于是她拨了“110”。警察很快就到了，直到这时，汪金龙才意识到自己惹了麻烦。可是，现场尚没有遭到破坏，连物证也来不及销毁。警察提取了相关检材后，把汪金龙带到了附近的派出所，开始对他进行讯问。眼看事实无法抵赖，他不得不低头供认了作案经过。

**嫌犯突然翻供
称是你情我愿**

然而几天之后，汪金龙又翻供了，说他根本不是强奸，风铃一直对他有好感，当时的事情属于“半推半就”，事后风铃还曾向他要钱。

作为被害人，风铃在侦查阶段配合警方做了笔录之后，就一直不知道案件的进展了。直到案子进入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，她又被找去接受询问。

承办案件的检察官反复询问当时的每一个细节，并说这个案子存在疑点，有些细节无法给出一个合理的解释。比如：被强暴时，你为什么大喊叫？风铃说，下着那么大的雨，周围的声音根本听不见，我喊谁呀？检察官说，喊了有没有人来是一回事，你不喊又是另一回事。

检察官又问：被强暴后，你为什么没有马上报警？风铃说，我都吓傻了，不知道该怎么办，后来不是报了警吗？

检察官说，你是报警了，可被告人说你是跟他要钱遭到拒绝才报的警，他还要控告你敲诈勒索呢！关于索要二十万元钱的问题怎么解释？风铃说，我并不是真的想跟他要钱……

检察官说，好了好了，回去再好好想一下吧，实事求是地向司法机关说明问题才是正确的出路。



资料图片

**无奈求助律师
提供法律帮助**

明明自己是受害人，可是却遭到像对待犯人似的盘问，风铃觉得既生气又委屈。反复思量并跟好友商量后，她决定找一个律师提供法律上的帮助，并慕名找到了我。

她问我，为什么检察院的人问我的时候像审犯人一样？我说，你是这个案子的受害人，检察官是代表国家在控诉犯罪，也是在为你伸冤。也许是工作方法问题，也许真的是案件证据尚有疑问。

风铃说，那要是法院也认为证据不足，是不是要判那个家伙无罪？我说，是的，根据我们国家《刑事诉讼法》“疑罪从无”的原则，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，法院应当判决被告人无罪。

听我这么一说，风铃顿时愁眉不展。

虽然同情她的遭遇，但作为律师，我不能给她任何不负责任的承诺。我说，到底案件能办到何种程度，要看具体的案情和相关证据。

她咬着嘴唇思考了一会儿，然后坚定地说：无论如何我都要把这场官司打到底！

**细察案件材料
应当认定强奸**

办完委托手续，我查询得知这个案子已经到了法院，随即联系阅卷事宜。

从刑事侦查卷里我看到，被告人汪金龙在案发当日回答刑警的讯问时明确承认自己是强奸。

问：你今天和她（指风铃）发生性关系的时候她是自愿的吗？

答：不是。

问：你怎么知道她不是自愿的？

答：因为她当时反抗来着。

问：她怎么反抗？

答：就是用手推我，推我的胸部后来还抓我的胳膊。

……

但是，他此后的口供就不承认

这回事了，一口咬定风铃一直喜欢他，当天的事是半推半就；并且说如果不是因为风铃跟他要钱他不给，风铃根本不会报警。

而在仔细看了对风铃的笔录后我认为，风铃的自我保护意识的确实存在问题，在受到侵犯后的应对也确实有缺陷。

但是，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她和汪金龙存在不正当的关系，就连汪本人第一时间也是承认自己属于强奸的。

对于一个突然遭受性侵犯的女子来说，我们不能苛求她每一步都处置得当，也不能因此而放纵施暴者。

根据案件的证据情况，我对于追究被告人刑责还是很有信心的。

**法院开庭审理
又称属于通奸**

2011 年初，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。

起诉书的内容极其简短，除了交代案发的时间和地点外，起诉书称“被告人汪金龙……采用推压等手段，违背被害人风铃的意志，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。当日 16 时许，经被害人报案，被告人汪金龙被公安机关抓获。”

随后，被告人马上表示对指控的罪名和事实均有异议，声称自己没有实施强奸，发生关系是经被害人同意的。

公诉人质问他为什么第一次口供供认是强奸？汪的辩解是受了公安人员的欺骗，公安当时答应他签完字可以调解。

接着，公诉人向法庭出示了被害人风铃的《询问笔录》，证明当时她进行了强烈的反抗，汪则辩称当时没有遇到反抗。

辩方还出示了证人高某的证言。高某是汪的朋友，他作证说，当天下午汪曾给他打电话说出事了，他把店里的那个女的“办了”，那女的找他要 20 万元，否则就要报警。汪的意思是让他向被害人求求情，看能不能少给点钱。

辩护人马上抓住这个机会说，

这证明被害人是为了要钱！

辩护人最后说：被告人不构成强奸，被害人当时的表现是“半推半就”。他甚至提到，两人应属于“通奸”。

**采纳律师观点
重判六年徒刑**

我代理被害人风铃向法庭发表了意见：

首先，被告人第一次的口供明确承认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时，被害人进行了强烈的反抗，这足以认定发生性关系不是出于被害人的自愿，符合强奸罪要求的“违背妇女意志”这一主观要件。

其次，辩护人关于“通奸”的说法是极其不负责任的，“通奸”往往具有经常性、稳定性，与本案的情况风马牛不相及。

再次，无论是被告人还是其辩护人，在法庭上一再强调的都是案件发生后被害人曾向其要钱这一情节，我认为无论事后双方如何表现，均不能改变、推翻被告人当初强奸行为的性质。被害人在事后向被告人索要赔偿，恰恰证明了她当时对发生性关系是不同意的、是受到了伤害的。如果像被告人所说的“半推半就”，被害人还有什么理由要求赔偿？

最后，被告人后来虽然翻供，但根据犯罪心理的一般规律，被告人归案后的第一次口供往往最具真实性，翻供说明被告人的认罪态度不好，依法应当严惩。

一周后，法院对此案作出了判决，以强奸罪判处汪金龙有期徒刑六年。

关于强奸罪，刑法规定的刑期是三年以上、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相关司法解释则对量刑作了进一步细化，规定强奸妇女、奸淫幼女一人一次的，可以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基准刑。

从犯罪情节和手段来看，这一有期徒刑六年的判决无疑是较重的，这也跟汪金龙在审判阶段始终拒不认罪有关。正所谓机关算尽太聪明，汪金龙终于受到了应得的惩罚。

（文中人物为化名）